

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陳奕安*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395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背信

【裁判日期】民國102年12月19日

【裁判要旨】

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稱「為他人處理事務」即代理或代表他人辦理其事務之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居於獨立性之地位，抑輔助性之地位而處理，則非所問；又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原因，並無限制，有基於公法上之原因，有基於私法上之原因，有基於契約關係者，有基於單方行為者，或依習慣處理他人之事務者；又受任人為他人（即委任人或本人）處理事務，基於雙方之內部關係（即委任關係），在法律上即發生誠實（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是關於背信罪之本質，在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因違背誠信義務所要求之信任關係，而從事違反任務之行為，以加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評釋】

一、按：「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案判決之事實以及主要爭點略為：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於民國94年4月間，在桃園縣桃園市某餐廳內，以從事提供證券戶短期融資獲利甚豐為由，邀集告訴人從事短期融資放款，並保證每期能獲取年利率18%之獲利，告訴人聽聞後即為應允而達成合意，自94年9月28日起至97年12月24日止，陸續以自己及親友資金，匯款新臺幣（下同）合計2,243萬3,971元至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此為扣除收益後之銀行轉帳金額，約定投入金額為2,277萬元），委由被告從事短期融資放款，其間被告分別於96年7月6日、97年4月30日、97年10月3日、97年11月11日、98年1月22日因資金未使用，將200萬元、150萬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之資金匯回告訴人。被告明知自己係受告訴人委任，以告訴人及其親友匯入之資金為告訴人從事短期融資放款，自95年底某時起，因融資之客戶減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陸續擅自將告訴人及其親友匯入之資金作為自己股票買賣之用，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致告訴人損失上開本金之金額，被告自98年2月起因未匯回告訴人應收取之收益且避不見面，告訴人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檢察官遂提起本案公訴。案經第一審法院認定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而第二審法院則認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未經過告訴人同意，而違背其任務，於95年底陸續將告訴人及其親友之資金，逕自作為自己投資股票之用，且終至虧損，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故被告所為應認已符合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因此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則本案主要爭點為：被告所為，是否已違反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之義務？是否符合背信罪之構成要件？

三、經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之內容，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因此第二審法院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上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又被告因買賣股票虧損，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提出補充說明狀及中信銀行存摺影本在卷可稽，亦有原審調閱被告中信銀行之帳戶交易明細可資佐證，而依上開被告中信銀行存摺，於98年2月份最後一筆款項（即98年2月16日）交易餘額為305元，迄98年8月11日交易餘額為222元，是被告供稱其將告訴人匯入之資金買賣股票而

致虧損亦屬可採；足認告訴人匯款予被告係基於短期融資放款目的而委任被告處理事務，被告將款項挪用為自行買賣股票時並未經過告訴人同意，且被告將告訴人所匯款項轉做股票買賣，並造成虧損，而無法返還告訴人所匯入之本金，均堪認定。

四、次查，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他人之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至於受任人在他人處是否有職位名稱或有無領取酬勞，則非犯罪成立之要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言。所謂「違背其任務」，除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在內，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之本旨。從而受任人為本人與第三人訂立有償契約時，自應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以維護本人之利益，如無其他特別情事，竟給予該第三人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時，即難謂無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以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所稱「為他人處理事務」即代理或代表他人辦理其事務之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居於獨立性之地位，抑輔助性

之地位而處理，則非所問；又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原因，並無限制，有基於公法上之原因，有基於私法上之原因，有基於契約關係者，有基於單方行為者，或依習慣處理他人之事務者；又受任人為他人（即委任人或本人）處理事務，基於雙方之內部關係（即委任關係），在法律上即發生誠實（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是關於背信罪之本質，在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因違背誠信義務所要求之信任關係，而從事違反任務之行為，以加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損害本人之利益。經查，告訴人自94年9月28日起至97年12月24日止，陸續以自己及親友資金，匯款至鄭煒騰於中信銀行帳戶內，其間鄭煒騰有匯回資金500萬元，而告訴人基於短期融資放款目的而匯款予被告，此為被告所明知，則被告即事實上受告訴人之委任處理告訴人融資放款事項，即應忠實為告訴人之利益依告訴人之委任為短期融資放款，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未經過告訴人同意，而違背其任務，於95年底陸續逕自作為自己投資股票之用，且終至虧損，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被告所為，應認已符合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之構成要件。

五、再查，被告雖有辯稱，告訴人資金轉入伊帳戶，伊依約定每月支付告訴人年利率18%之利息，伊與告訴人間之金錢往來關係僅係一般消費借貸，並非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且告訴人並未限

定伊進行融資放款之對象，亦即包括陳怡樺及其家人，甚至我本人需要進行股市買賣時，均可成為融資放款之對象云云，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不是伊跟告訴人借錢，是伊幫告訴人做投資，伊有在告訴人陸續匯款時，都有簽足額的本票及支票給告訴人等語，是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其與告訴人非借貸關係；又依上述理由（二）告訴人之指證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合意之內容乃告訴人係基於短期融資放款目的而匯款予被告，此為被告所明知，是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改稱其與告訴人是一般消費借貸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自不足採。又被告既與告訴人約定合意由告訴人匯款給被告，委任被告從事短期融資放款，縱被告與告訴人之間約定事項，與民法上之合夥要件不符，仍無礙被告事實上有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認定。又股票投資有虧損風險，參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告訴人投資所預期風險是融資放款的風險，而不是你將款項用於其他目的的風險？）是，我了解」等語，被告亦知悉其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作股票買賣係從事較高風險之行為，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將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未依雙方約定進行短期融資放款，而違背任務自行轉為較高風險之股票買賣，顯亦逾越告訴人授權之範圍，核仍屬違背任務之行為，至被告與告訴人約定應每月支付告訴人年利率18%之利息，亦無礙於被

告違背任務之認定，被告上開所辯均難認為可採。

六、未查，本案原審以被告與告訴人並非合夥關係，並未為告訴人處理事務，而為被告無罪判決，惟本案告訴人提供資金委任被告從事融資業務且限制資金用途，應認為被告係為告訴人處理事務，被告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將資金挪用於個人股票投資，已符合「違背其任務之行為」等要件，且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依法應論以背信罪責，原審論知被告無罪，應有違誤，公訴人據此提起上訴，認有理由，爰由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

七、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於本案中認定，被告既與告訴人約定合意由告訴人匯款給被告，委任被告從事短期融資放款，被告自應忠實處理委任事務，不應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之情形下，違反告訴人委任之任務，逕自將告訴人提供之資金挪作他用，更因此對告訴人之利益造成損害，此舉顯已違背誠信義務所要求之信任關係，構成背信罪嫌。全案已確定。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54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竊盜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0月16日

【裁判要旨】

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除行為人有竊取他人動產之客觀行為外，尚須主觀上係本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始克當之；是否有被害財產權移動之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在外觀上顯而易見，但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則隱藏於行為者內心之中，自應從被害者與行為人之關係，行為人是否有管理事務之職責、權限及財產權物體移動之原因、事實，是否造成被害者財產上實質損害等客觀具體情狀一一檢視詳審細究而判斷之。

【評釋】

一、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案判決之事實以及主要爭點略為：被告陳金足與告訴人李和濱原為夫妻關係，於民國100年2、3月間之前已分居。而被告於民國100年2、3月間，因其房屋貸款及保險金無法繳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至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6樓之4之告訴人租屋處，徒手竊取告訴人藏放在天花板夾層內膠袋包裝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得手。嗣於107年3月間，被告之長子李嘉洋告知告訴人，始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檢察官遂提起本案公訴，案經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後，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被告拿取現金

時，主觀上不具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因此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改判被告無罪。故本案主要爭點為：被告拿取現金時，主觀上是否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認定基準為何？

三、經查，被告雖有利用告訴人不在之機會，持上開林森北路住處鑰匙開門進入並拿取現金200萬元之行為，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與告訴人登記離婚後，仍居住在臺北市○○區○○街000號9樓之2（下稱農安街住處），告訴人在農安街、林森北路住處都有住，伊有時候也會去林森北路住處等語，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伊與被告登記離婚，從99年開始租屋在林森北路，伊有時候會去被告農安街住處；伊向被告承租的辦公室就在農安街住處隔壁，所以被告有伊辦公室的備份鑰匙，伊鑰匙都是一整串放在一起等語大致相符，無法排除告訴人連同林森北路住處、辦公室之備份鑰匙一併交予被告之可能性，亦不能遽認被告係無故進入上址林森北路住處。

四、次查，被告於上揭時、地自行拿取告訴人藏放在房間天花板夾層之現金200萬元時，其主觀上究否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攸關被告所為是否應評價為竊盜犯行。然證人李珮瑩於警詢、原審審理時均證稱：被告之前幫告訴人管理公司，因為被告把錢交給外遇對象管理，不拿錢回家繳貸款，被告也幫告訴人繳納位於臺北市中山區

農安街住處之房屋貸款；100年間，被告曾告知從告訴人處拿回一筆錢，因為告訴人先前向保險公司辦理保單質押借款，伊與被告討論後，決定先把貸款利息較高之保單質借清償，剩餘拿去清償房屋貸款，有保單借款的清償證明；伊是房屋貸款的連帶保證人，每月要清償10幾萬元，常詢問被告有無足夠金錢繳納房貸，因此知道房屋貸款都是被告在處理等語明確；證人李嘉洋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100年2、3月間，曾與被告一同進入告訴人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10巷40號6樓之4住處，並在房間天花板夾層內發現以透明塑膠袋包裝之現金數百萬元；隔2、3日，被告說她將錢全部拿走，並代為清償其積欠南山人壽公司30幾萬元貸款等語，且於原審審理時明確證稱：被告確有幫其繳清積欠南山人壽公司欠款等語。此外，有被告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身壽險保險單暨保單借款專用批註單（被保險人為告訴人、受益人為告訴人及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首頁暨還款收據2份（要保人分係告訴人、李嘉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7日（108）南壽保單字第C1971號函存卷可佐。綜上，足認被告自告訴人住處拿取現金200萬元後，係用於清償告訴人及其子李嘉洋積欠之保單借款、房屋貸款等途，尚非全供其個人使用；被告固於

89年5月30日與告訴人辦理離婚登記，然其仍持續為告訴人管理公司、繳納房屋貸款等情，已如前述，縱不具夫妻間代理之權限，無法排除被告拿取告訴人款項時，主觀上係出於維護告訴人之保險契約、財產（房屋）利益而代為清償、繳納欠款之可能，難認被告拿取上開現金200萬元時，主觀上必存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況被告於上揭時、地拿取200萬元現金後，旋主動告知證人李嘉洋、李珮瑩，業經證人李嘉洋、李珮瑩證述明確，衡情被告倘有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絕無可能主動告知他人，毫無掩飾，自曝其竊盜犯行之可能；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告訴代理人當庭表示：雙方已釐清誤會，依被告提出之單據，可知其自林森

北路住處拿取之200萬元現金應係清償告訴人保單借款，應無不法所有意圖等語，並有和解契約書存卷可佐。從而，被告辯稱其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等語，尚非全屬無據，揆諸首揭說明，自不能遽以竊盜或加重竊盜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案第二審法院認為，刑法竊盜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於行為時，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違法要件，而此部分必須從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行為人是否有管理事務之職責、權限及財產權物體移動之原因、事實等外在客觀因素加以判斷。本案自被告客觀行為觀之，足認其於行為時不具不法所有意圖，因此撤銷原審判決，改判無罪。全案已確定。